

1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科技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科技大学饮食物资（非转基因食用油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食用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制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山东香满园粮油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0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2、食用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制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中储粮镇江粮油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镇江苏圣米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9日